

99.05.21	98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
100.09.30	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08.11.18	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10.12.06	11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11.01.20	110 學年度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
112.05.15	111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本科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」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科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。

第三條 學生應依「護理科學生實習擋修辦法」之規定修畢相關之課程，方能參加實習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所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機構要求接受健康檢查及相關疫苗注射，並於指定期限內將健康檢查報告及疫苗注射證明送至實習組。未完成者，待完成後才可開始實習。

第五條 全年實習期間，若因重大變故、嚴重適應不良或身體因素，造成學生實習難以繼續，可申請暫停實習。

第六條 學生畢業前應通過 27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七條 有關學生實習之請假、獎懲、實習規範及住宿須知，依本科訂定之實習相關辦法辦理。

實習服儀相關規定，應符合實習機構對專業形象要求：

一、實習服：白色褲裝、白襪（長至腳踝）、白色護士鞋。

二、頭髮：髮色合宜並依實習場所專業形象之要求，盤髮。

三、嚴格禁止的裝扮：外露的刺青、配戴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塗抹有色指甲油等。

四、整齊、清潔、端莊、有禮、著實習服時，不得出入非護理場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